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年1月21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江文政

五、出席：

黃耀祿、江文政、劉雅惠、蔣佩芸、黃宇一、鄭恬卉
翁嘉祥、張資鑫、楊月敏、陳文斌、陳皇宇

六、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藝術與人文類師資較不足，以外聘教師協助教學。 2. 學校針對各項課程規畫各項專業成長研習。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議與備觀議課活動，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通過備查，公告於校往，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 5 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審定本評選會議，並依規定開會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2. 依課程妥善規畫教學場域與設備。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依課程及公文規劃促進實施效果之各項展驗、健側、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單字背誦闖關、校園小記者、心得比賽、校內書法比賽、英文字彙王比賽、食農教育活動、校慶作品展示、校訂課程期末展示等。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教師除課堂講解外，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如線上平台、分組合作、討論發表等。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2. 教學活動能促成個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及教學目標。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進行修改。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多數學生學習表現能符合預期成效。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設計已通過核準備審。
2. 各課程實施準備依規定辦理。
3. 課程辦理情形豐富多元。
4. 多數學生能符合預期成效。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年6月8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江文政

五、出席：

江文政、劉雅惠、黃耀祿、蔣佩芸、蔣嘉祿、張資鑫、楊月敏、陳芝誠、陳麗文、黃子一、鄧恬升

六、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藝術與人文類師資較不足，以外聘教師協助教學。 2. 學校針對各項課程規畫各項專業成長研習。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議與備觀議課活動，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 5 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審定本評選會議，並依規定開會審查。 2. 依課程妥善規畫教學場域與設備。 3. 遠距教學前能妥適規劃課程進度與授課時間。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依課程及公文規劃促進實施效果之各項展驗、健側、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單字背誦闖關、校園小記者、心得比賽、校內書法比賽、英文字彙王比賽、食農教育活動、校慶作品展示、校訂課程期末展示等。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教師除課堂講解外，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如線上平台、分組合作、討論發表等。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2. 教學活動能促成個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及教學目標。 3. 線上授課期間確實進行混成教學，並妥適安排授課進度及線上評量方式。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進行修改。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多數學生學習表現能符合預期成效。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設計已通過核准備審。 2. 各課程實施準備依規定辦理。 3. 課程辦理情形豐富多元，除了課堂講解、分組學習外，能善用線上平台提升學習狀況，如因材網、PaGamo、CoolEnglish、均一等平台。 4. 線上課期間確實進行混成教學，並妥適安排授課進度及線上評量方式。 5. 多數學生能符合預期成效。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